

用户需求书

东方市公办幼儿园教师、保育员、医务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方市公办幼儿园教师、保育员、医务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三）
2. 项目单位：东方市教育局
3. 项目编号：HNYB2023-041
4. 项目预算：3144608.00 元（包含本次采购代理费、派遣公司管理费、人员薪酬社保）
5. 最高限价：3144608.00 元（包含本次采购代理费、派遣公司管理费、人员薪酬社保）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验收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指标要求及进行验收
9. 付款方式：每月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为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内派遣管理费和人员薪酬社保等直接费用，每月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具体由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人力资源服务业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① 乙方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

② 乙方负责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在银行开设派遣人员工资账户，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规定，保证薪酬按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全额发放至个人，并每月按甲方提供的工资清单向派遣人员出具发放证明。

③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管理派遣人员的人事行政关系及相关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整理；负责将员工的年度考核结果及其他应予归档的文档及时归档，保证人事档案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④ 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行政关系、人事档案的转出手续并开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等事宜。

⑤ 办理派遣人员失业救济申请手续。

⑥ 提供劳动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咨询服务。

⑦ 协调处理派遣人员与接受派遣单位之间的管理关系，提供相关劳动人事纠纷、劳动仲裁服务。

⑧ 负责与派遣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派遣人员的保密意识，派遣人员共 62 人，其中保育人员 28 人，教师 34 人。

⑨ 由于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追收派遣人员的经济赔偿。由于派遣人员利用工作便利构成犯罪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追收派遣人员的经济赔偿并划拨给甲方。

⑩ 指定专人与甲方沟通协调。

⑪ 由于乙方原因给派遣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⑫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退回乙方的派遣人员，乙方同时与该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及时处理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后续工作。

三、报价要求：供应商仅对单人单月管理费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 60.00 元/月/人，每月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为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内派遣管理费和人员薪酬社保等直接费用，每月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合同履行过程

中，如遇政府对社保、公积金、等相关费用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费用标准进行结算。